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49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熊布曲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263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豆腐制品